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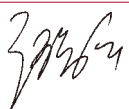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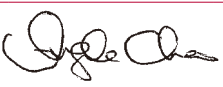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6年修订)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本行”)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，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，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根据中国审阅准则审阅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。

我们保证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姓名	职务	签名	姓名	职务	签名	姓名	职务	签名
陈四清	董事长		任德奇	执行董事、 副行长		高迎欣	执行董事、 副行长	
张向东	非执行董事		李巨才	非执行董事		赵杰	非执行董事	
Nout WELLINK	独立董事		陆正飞	独立董事		梁卓恩	独立董事	
汪昌云	独立董事		赵安吉	独立董事		张青松	副行长、 首席信息官	
刘 强	副行长		樊大志	纪委书记		潘岳汉	首席风险官	
肖 伟	总审计师		耿 伟	董事会秘书、 公司秘书				